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 **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Amb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進順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素寬女士分別擁有96.77%及3.23%權益。

諒解備忘錄載列與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潛在賣方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股份**」,有關股份包括合共204,8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51.20%)(「**可能交易事項**」)之若干初步條款。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計劃、營運及事宜作出盡職審查,而潛在賣方須竭盡所能就盡職審查向潛在買方提供協助。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已獲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於獨家期間,潛在賣方將不會於獨家期間直接或間接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銷售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權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任何該等權益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i)遊說、發起或鼓勵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交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表示訂約方有意進行進一步磋商。因此,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保密性、成本、法律效力及監管法律以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產生任何法律及具約束力的義務。除上述條款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表明彼等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除非且直至簽署及交換最終協議,而在該情況下,彼等各自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將僅為最終協議中載列的權利及義務。

## 正式協議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應真誠信實地與對方磋商，以確保盡快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告日期的4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開始。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述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討論之進展，直至公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提出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獲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討論未必會進行，而可能交易事項的條款亦有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磋商。因此，有關討論未必會導致進行可能交易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發佈本公告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